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前期已投资金 17,938.57 万元进行置换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骅、石建辉、潘亚岚  
2021年6月24日